

##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截至2025年9月19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，实际回购股份13,683,853股。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，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本次回购的股份。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380,030,933股变更为注销后的366,347,080股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，以及前述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情况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全文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涉及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,030,93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,347,080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80,030,93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66,347,08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11月修订）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准。

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将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、管理层和公司授权人员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。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2日